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9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告 謝國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11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9時34分許駕駛AQX-0077號牌自用小客車，在新竹縣竹北市西濱路與西濱路一段200巷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追撞等停紅燈，由訴外人鄭佳欣駕駛，原告承保之BGS-9233號牌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經送廠估價，預估修復費為新臺幣（下同）303,533元（含零件267,080元、工資13,112元、烤漆23,341元），已逾保單條款約定之推定全損金額272,318元。被保險人選擇以報廢方式處理，原告依保險契約計算之全損保險理賠金為399,000元，再計算賠償率91%、扣除殘體售出金額35,000元後，本於保險責任賠付328,

01 09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8,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車輛維修估價
09 單、承保保單資料、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汽車買賣契約
10 書、車體險全損賠款同意書、賠款明細查詢、行車執照、駕
11 照、車損照片等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就
12 原告起訴之事實為爭執，自堪信本件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
19 明文。本件被告駕駛汽車，未注意前方等停紅燈之系爭車
20 輛，重力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為有過失，且其過失
21 與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

23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4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
25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6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9 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
30 參）。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
31 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

01 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
02 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
03 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
04 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
05 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
06 決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預估修復
07 費用為工資13,112元、烤漆23,341元、零件267,080元，共
08 計303,533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
09 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
10 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109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
11 影本在卷可憑，至系爭事故113年4月13日發生時，已使用3
12 年7個月，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
13 應予以折舊。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
17 (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8 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
19 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
20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
21 分之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658元（詳
22 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3,112元、烤漆
23 23,341元後，系爭車輛之預估修復費用總計為89,111元。原
24 告固依保險契約約定，而賠付被保險人328,090元，然本件
25 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為89,111元，業經本院認定如
26 前，則依前開說明，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
27 於被保險人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時，自仍
28 應以實際損害額為限。

29 (四)從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30 件訴訟，於被告給付原告89,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31 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
02 開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4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0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
07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0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白瑋伶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267,080 \times 0.369 = 98,553$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7,080 - 98,553 = 168,527$
21 第2年折舊值	$168,527 \times 0.369 = 62,186$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527 - 62,186 = 106,341$
23 第3年折舊值	$106,341 \times 0.369 = 39,240$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6,341 - 39,240 = 67,101$
25 第4年折舊值	$67,101 \times 0.369 \times (7/12) = 14,443$
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7,101 - 14,443 = 52,658$